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1616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通過(如認為適宜)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大唐國際母公司2025年度融資方案的議案》(附註1)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與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簽署2025-2027年度〈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附註2)
3.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公司董事的議案》(附註3)
 - 3.1 蔣建華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2 朱梅女士出任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暫停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請注意，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表決。有意獲得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須於2024年12月23

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證明及有關股份證明遞交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孫延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12月9日

附註：

1. 經第十一屆三十四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同意大唐國際母公司2025年度融資方案，2025年開展境內外權益融資及債務融資合計不超過人民幣800億元。

有關本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有關董事會決議案的海外監管公告。

2. 於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大唐集團**」)簽署了2025-2027年度《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之相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之通函。

3. 有關選舉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0月29日及2024年12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決議及建議調整本公司董事。

徐光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其卸任之日為新任董事獲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徐光先生確認與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需提請公司股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關注的事項。

蔣建華先生及朱梅女士的簡歷載列如下：

蔣建華先生，53歲，大學學歷，高級政工師。曾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團委書記，大唐安徽發電有限公司黨組成員、紀檢組長、工會主席，大唐安徽發電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大唐國際浙江分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大唐集團浙江分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大唐江蘇發電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紀委書記，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大唐集團黨組巡視組副組長。現任大唐國際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朱梅女士，57歲，碩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曾任華北電管局職工大學教師，華北電力集團公司綜合計劃部經濟師，北京大唐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主管，華北電網有限公司綜合計劃部投資計劃主管，大唐集團發展計劃部資本運營處職員，大唐集團計劃與投融資部資本運營處職員、副處長，大唐集團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資本運營處副處長、處長、證券融資一處處長，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272.HK)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大唐集團專職董事、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98.HK)董事。

如當選，蔣建華先生及朱梅女士的任期將自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即2025年6月28日)。蔣建華先生將根據相關規定按照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實際職務領取薪酬(其中包括工資、獎金、補貼、退休及其他福利等)，不再另行領取董事津貼；朱梅女士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董事酬金。

於本通知日期，蔣建華先生及朱梅女士並未持有按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未遭受法定及監管機構之任何公開處分及制裁。

於本通知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建華先生及朱梅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蔣建華先生及朱梅女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和香港聯交所留意，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4. 其他事項

- (1) 每一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表決的H股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H股股東委任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若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4) 就上述第3項議案的表決將採取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具體而言：選舉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非執行董事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得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二分之一時，則其被視為當選。
- (5)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為期一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往返交通及住宿費自理。

本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
郵編：100033
電話：(8610) 8800 8276
傳真：(8610) 8800 8264
電子郵件：dtteam@dtpower.com

- (6)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0月29日及2024年11月28日有關董事會決議案的海外監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知日，本公司董事為：

李凱、徐光、田丹、馬繼憲、朱紹文、王劍峰、趙獻國、金生祥、孫永興、牛東曉*、宗文龍*、趙毅*、朱大宏*、尤勇*

* 獨立非執行董事